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与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充荣耀”）之间的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本案一审、二审均驳回南充荣耀诉讼请求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、2023 年 12 月 2 日、2024 年 1 月 10 日、2024 年 9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 2023-032 号、2023-050 号、2024-002 号及 2024-047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高级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川民申 9077 号）及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，南充荣耀不服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川 13 民终 117 号民事判决，向四川高级法院申请再审，四川高级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 397,287.60 元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相关上诉人向法院申请再审，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，故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〔2024〕川民申 9077 号）及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